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草案）

一、重大规划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
- （二）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
- （三）土地容积率和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变更
- （四）旧城改造方案
- （五）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二、重大资金安排及资产处置

- （六）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
- （七）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融资
- （九）政府债务举借
- （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 （十一）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十二）重大公共资源交易
- （十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转让

三、重大改革创新

- （十四）重大产业政策
- （十五）重大经济体制改革
- （十六）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七) 重大科技体制改革

(十八) 重大文化体制改革

(十九) 重大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二十) 重大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四、重大社会管理事项

(二十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政策的完善

(二十二) 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重大设施建设

(二十三) 规范、扶持和促进教育工作措施

(二十四) 重要资源产品价格

(二十五) 重要公用事业价格

(二十六) 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

(二十七)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五、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十九) 给予企业和个人大额度奖励和补助

(三十) 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等重大事项

(三十一) 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政策及措施